附件1：

贵州省盲人按摩规范化建设评审标准

依据中国盲人按摩学会《<盲人保健按摩服务规范>（试行）》，结合我省盲人按摩行业自身特点，综合特制定我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一、营业资质基本要求

1.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其中医疗按摩机构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机构中残疾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3.如法定代表人为外省户籍的，须在我省创办盲人按摩机构三年以上（以所申报机构营业执照颁布之日起计算）；

4.同一机构在同一县（市、区）持续经营1年以上（以所申报机构营业执照颁布之日起计算）。

二、带动盲人就业情况

1.机构应与职工签订不少于1年的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时长不低于6个月；盲人职工数占机构总职工数比例不得低于50%；

2.各级别机构职工人数及盲人按摩师资质

达标化机构职工总数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人为盲人职工，且持有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

三星级机构职工总数不少于6人，其中盲人职工不少于5人，至少4人持有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持有中级以上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超过2人。

四星级机构职工总数不少于8人，其中盲人职工不少于7人，至少6人持有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中级以上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超过4人，高级以上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超过2人,盲人医疗按摩师不少于1人。

五星级机构职工不少于12人，其中盲人职工不少于10人，全部持有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中级以上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超过8人，高级以上盲人保健按摩资格证超过4人，盲人医疗按摩师不少于2人。

（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证视同盲人保健按摩高级资格证，但保健按摩高级资格证不能视同医疗按摩资格证）；

3.机构非盲人职工应为全职职工工作于所属盲人按摩机构，其身份包括机构负责人直系亲属、夫妻，雇佣职工。（直系亲属、夫妻需提供户口簿、结婚证等可印证关系材料）；

4.职工工资不得低于人社部门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需提供职工签字盖手印的工资册，职工工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印证材料，机构负责人为盲人按摩师的可不提供本人工资发放材料）；

5.为盲人按摩师办理健康证，为盲人按摩师及顾客提供健康保障；

6.鼓励、支持盲人按摩师参加各类技能提升培训，其中，达标化机构所有盲人按摩师应至少每四年参加一次技能培训，星级机构所有盲人按摩师应至少每三年参加一次技能培训（需提供培训主办方出具的培训记录证明或培训合格证书，主办方需具备人社、教育、残联等部门认可的办学或培训资质）；

7.重视员工职业道德教育，自觉维护社会公德；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回报社会；

8.关心职工身心健康，鼓励机构每年为职工提供一次常规体检。

三、环境设施情况

1.具备固定营业场所，其中达标化机构营业面积不少于20㎡，三星级机构营业面积不少于60㎡，四星级机构营业面积不少于100㎡，五星级机构营业面积不少于150㎡；

2.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基本设施，其中达标化机构按摩床（含足疗工位）不少于2张，三星级机构按摩床（含足疗工位）不少于6张，四星级机构按摩床（含足疗工位）不少于10张，五星级机构按摩床（含足疗工位）不少于15张；

3.需制定符合国家现行政策要求的各项企业规章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卫生制度、安全制度、价目表等；

4.卫生和安全生产设施齐全,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 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并符合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5.按摩操作服务区应配备冷暖设备，保持环境温度适宜；

6.按摩操作服务区各床位占地面积不得小于6㎡，各床位间距不得小于1m；

7.店面风格统一，灯箱、标识牌应醒目得体，具备统一的工作服装、按摩床单、按摩巾、床笠等；

8.机构内上钟区、接待区、卫生区、员工休息区应有划分，且各区域标示明确；

9.配备保洁人员，确保达到卫生服务标准，按摩巾等物品做到一客一换。

四、促进行业发展情况

1.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申办盲人医疗按摩所；

2.鼓励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对照卫健及医保部门标准，申报纳入各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

3.鼓励盲人按摩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

4.鼓励盲人按摩机构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五星级盲人按摩机构需全员缴纳职工社保。

五、不得申报情况

存在下列情况的盲人按摩机构不得申请参加贵州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

1.经营行为或服务内容违法违纪，受到公安部门处罚的；

2.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或有重大消防、安全等隐患未整改达标的；

3.发生医疗事故或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医疗纠纷的；

4.机构负责人及职工存在非法上访或在公共场合发表不实不当言论，屡教不改的。

六、评审机制

盲人按摩规范化建设采取自愿申报、市州初评、省级复核的程序开展。各市（州）根据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对本市（州）申报的机构进行初评初审，并根据机构初评得分情况，向省机构建设领导小组报“送达标化机构初评名单”及“X星级机构推荐名单”。省机构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市（州）报送名单对各地机构进行复审，其中达标化机构采取抽审形式，抽审率不低于该地申报机构总数的20%，星级机构进行全覆盖复审。省机构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复审结果，综合确定本年度盲人按摩规范化机构建设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根据机构最终审核情况，省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对其授予“贵州省盲人按摩X星级机构”标识牌或“贵州省盲人按摩达标化机构”标识牌。

省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全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运营情况进行适时督导。